

# 論文摘要

講唱是「講」故事或「唱」故事或「講唱」故事的文學樣式。講故事是人類的普遍行爲，在世界上，人類隨時隨地都可以講故事。古代早就有講故事的文學，即神話、傳說、寓言等。至今，世界各地的土著還保留自己的神話、傳說、笑話等各種故事，其社會文不不文明是次要的問題。

有些民族沒有文字，但他們用口傳的方式把所有故事流傳給後代。筆者小時候看不懂童話，因而奶奶說故事給我聽，那些故事可能是奶奶的奶奶說給她聽的吧？她們都已不在人間，但那些故事還漂浮在筆者的腦海裡，任何人絕不可以說那些故事沒有價值，這就是民間、通俗文學與口頭文學的價值。本論文的對象是敦煌的口頭講唱，其中有民間、僧尼、藝人的講唱，這些作品起初都以口語創作並傳播，然後有些人以文字來記錄下來。其價值在於筆者上述的意義裡。

在世界上，人類每天都說話，但隨便說的事情不能成爲文學，作爲文學的故事具有一定的形式。這不意味著形式支配故事的內容，內容與形式之間沒有支配的關係，只有互補的關係而已。「講」的形式與「故事」的內容，因時代與民族而異，所有民族都保有各自民族的講故事類文學。有些民族因沒有文字而只能以口傳方式保留祖先的口頭文學；有些民族歷代以文字記錄的方式來保留口頭文學。中國歷史悠久，而且早就發明了文字，因而把古老的口傳文學保留得很久，如《詩經》、樂府民謠等。

民間文學的口傳方式顯然有地方性與時間性的侷限，若時間過了很久，大部分的民間文學就不存在了。但是幸好敦煌文學見世，其中有不少的民間文學

與通俗文學，也有相當數量的敘事文學。它們雖然以書面形式保存下來，但是在一定程度上保留著口頭文學的原貌。敦煌講唱顯然具有講故事的文學樣式，但現代人不把它叫做小說。小說是現代人的術語，其概念也是由現代人所規定的，從現代人的眼光來看，敦煌民間敘事文學似小說非小說。現代人大都認為小說是作家以文字來創作的，它區別於無名氏以口語創作的故事。因此筆者使用「講唱」此術語。

敦煌講唱是無名氏創作的口語故事，其創作主體是多元的，唐五代的一般民眾、僧侶、藝人都參與講唱的創作。不管其創作主體如何，它們都具有共同特點：語言通俗，接近口語，有說有唱，韻散結合等等。敦煌講唱是唐五代的口語記錄，其存在樣式雖是書面文本，但基本上是在口語傳播中產生的。

在中國古代詩歌發展上，唐詩獲取了最高成就，作家和作品的數量也繁多，內容豐富，藝術成就也高。到了唐代，敘事文學也開始勃興而發展起來，從民間文學到文人文學，廣泛出現了多種敘事體裁。唐代敘事文學由「白話」敘事文學與「文言」敘事文學構成。

唐代文人也跟民眾一樣地喜愛講故事、聽故事。但他們卻可以用書面的方式寫故事，而且用閱讀的方式來享受故事，其故事即是傳奇。從現代的小說概念來看，它也似小說非小說，但與敦煌民間敘事文學相比，更接近小說，可以把它叫做「唐代」小說。中國早就有講故事類的文學，其名稱歷代都不同：古代神話與傳說、漢魏六朝志怪與志人、唐代傳奇、宋元話本、明清章回等。

筆者認為，某個時代的文學都是在民間與文人的交流下產生的。不管任何時代，口頭文學與書面文學的數量總是很少，民眾的口傳方式限制其文學的保存，一般來講，時間越久，作品數量越少。因此，不易探索民間文學與文人文學的交流，但是，對唐代敘事文學而言，有相當數量的作品可以探索它們的交流。筆者首先探討敦煌講唱後，再探討兩者各自的特點與交流的具體關係。

敦煌講唱雖然以書面的形式保存下來，但是還保留口頭文學的原貌與特徵，這些因素不能與文人的書面文學混為一談。因此，筆者探討敦煌講唱作為敘事文學的普遍性，同時探討作為口頭文學的特殊性。講唱樣式在中國有著悠久的歷史，但在唐代以前，根據一些蛛絲馬跡，談不上它的具體面貌。敦煌講唱為古代敘事文學提供了具體資料，它是唐前與唐後各種講唱文學的重要環節，根據它可以探討出古代講唱的普遍特徵。

文學是人類社會活動的產物。唐人在唐代社會裡創作出各種敘事文學，唐代是指特定時期，唐代社會是指此特定時期的特定空間。唐代經濟繁榮，為其文化發展奠定了物質基礎。在此基礎上，唐代城市規模擴大，如當時的長安是世界最大的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中心，已成為亞洲著名的國際大都市。這樣，人們的交流就推廣，因而為民眾與文人的交流提供了廣泛和頻繁的基礎。敦煌地區是東西文化交流的要衝地帶，也是中國中原與西北交流的要衝地，因而此地可以吸收多元的文化。在這種多元的文化交流下，敦煌民眾、僧人、藝人都以口語創作了多樣的故事。